

2012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12JCFX02YB)

# 社区矫正人员 再犯风险评估与控制



孔一/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2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12JCFX02YB）

# 社区矫正人员 再犯风险评估与控制



孔一/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与控制 / 孔一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5 (2016. 3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8001 - 7

I. ①社… II. ①孔…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123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怡萍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印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195 千

版本/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607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07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001 - 7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法律出版社负责退换)

## 序 言

在国家刑事政策由“严打”转向“宽严相济”进程中,转向效应在判决和刑罚执行阶段体现的最为集中和突出;既关系到刑种的选择,量刑的轻重,也关系到刑罚执行方式的取向。社区矫正即为这一重大转型的具体表现——自由刑的轻缓化和社区内处遇。将犯罪人投向监狱还是留在社区,既取决于已然的犯罪事实,又受制于未然的再犯风险。罪犯的取向既关涉到犯罪人的利益,也牵扯到被害人的情感和一般公众的正义感和安全感。同时,反映了国家关于犯罪、罪犯和刑罚的基本观念和治理策略。

随着政府职能由管理向服务的转向,刑罚的立场不再只是国家主义取向向下维护统治秩序的工具,而是处理国家、社会、犯罪人和被害人关系的手段。因此,刑罚的设定、变更和执行中,就有了更多的权衡和博弈。随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推行和刑事科学主义的扩张,刑罚自身有了更多的维度和选择,国家和社会对刑罚的适用有了更强的“科学”和“效率”要求。刑罚的目的究竟应当侧重于报应还是功利,已经不是仅靠形而上学的思辨所能完全解答,讨论所依凭的标准也不再只是“正义”、“安全”、“全体的福祉”等抽象价值。社区矫正作为自由刑的非监禁执行方式,既反映了国家、社会、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复杂关系,也体现了国家在刑罚中的价值追求和利益考量。这些关

系是否已经处理得当,刑罚的追求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现,首要的判断依据只能是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的犯罪率和解矫之后的再犯率。因此,更大范围、更长时间的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调查对于立法层面的刑罚结构调整、司法层面的刑种以及执行方式选择至关重要。

简言之,刑罚所涉及的种种关系和利益是否达到平衡、正义或功利的目的是否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刑释者回归社会后和罪犯在服刑期间是否再犯罪。服刑人员在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是一个最尖锐的问题——是对刑种选择、量刑轻重和执行方式的严重否定。因此,评估和控制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是至关重要的,是保护公众安全、维护国家权威、推进司法改革的根本路径。但评估和控制本身又是最不确定最困难的,因为,再犯风险是一种未然的可能状态。其评估不仅依赖于客观外显的犯罪事实,也取决于主观内在的人身危险。所以,判定风险就成为控制服刑人员再犯的首要和核心问题。

本书是理论研究和实践参与相结合的重要尝试:理论方面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风险评估的基本原理和再犯评估工具开发的方法;实践指向为通过风险评估对拟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入口控制,借助风险评估工具鉴别、确定高风险社区服刑人员,以进行有重点、有针对性的控制和干预。在此基础上所研发的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软件系统(CIRAI)获得了实务部门的广泛认可,并直接应用于司法实践,影响了数万名罪犯的分类和矫正。

本课题研究和评估软件系统推广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社区矫正局徐祖华局长、杭州市余杭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杨成良科长、浙江传媒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汪彦龙博士、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周祖勇书记、黄兴瑞院长、郭晶英教授的大力支持。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软件系统(CIRAI)在浙江省司法厅的指导和帮助下,得以在杭州市司法局、金华市司法局、台州天台司法局、丽水遂昌司法局、河南漯河司法局推广使用,用于对社区

服刑罪犯的风险评估和个别矫正。杭州宇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创盾科技有限公司为系统的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市场运作做出了努力和贡献。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浙江省哲学社会规划课题项目基金和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科研出版基金的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孔 一

2015年3月31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再犯风险评估的原理与方法 / 001      |  |
| 一、再犯风险评估的价值 / 001           |  |
| 二、风险评估、犯因性需求与矫正需要及其关系 / 002 |  |
| 三、风险评估工具的代际划分 / 003         |  |
| 四、影响再犯风险的因素 / 005           |  |
| 五、各因素的权重与赋值 / 012           |  |
| 六、再犯风险评估表的制作过程 / 014        |  |
| 第二章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的宏观原因 / 025     |  |
| 一、调查结果 / 027                |  |
| 二、分析与讨论 / 032               |  |
| 第三章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的个体原因 / 043   |  |
| 一、研究假设 / 047                |  |
| 二、研究方法 / 049                |  |
| 三、调查结果 / 051                |  |
| 四、分析与讨论 / 112               |  |
| 五、结论 / 116                  |  |

#### 第四章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工具 / 120

- 一、研究背景 / 122
- 二、研究方法与调查结果 / 125
- 三、再犯预测表的制作的原则与根据 / 133
- 四、再犯预测得分表与等级划分表 / 134
- 五、检验与修订 / 142
- 六、评估表信、效度分析 / 149
- 七、CIRAI - R 系统使用成效 / 150
- 八、小结 / 152

#### 第五章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软件系统 (CIRAI) / 154

- 一、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软件系统 (CIRAI) 系统简介 / 154
- 二、CIRAI 调查问卷 / 155
- 三、CIRAI 指标与算法 / 161
- 四、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 (CIRAI) 报告表 / 168
- 五、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 (CIRAI) 可信度报告表 / 169
- 六、基于风险等级的汇总表 / 172
- 七、主持测评者手册 / 174

#### 附录1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软件系统 (CIRAI) 使用说明书 / 177

#### 附录2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风险评估案例选编 / 191

#### 附录3 拟假释人员审前社会调查方案 / 206

#### 附表1 $\chi^2$ 分布表 / 226

#### 参考文献 / 226

## 第一章

# 再犯风险评估的原理与方法

### 一、再犯风险评估的价值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矫正运动经历了三个阶段:从矫正无效 (nothing works)到什么有效 (what works)再到如何使有效 (making what works work)。1974 年马丁森发文指出“矫正无效”(nothing works),使刑事司法界陷入对教育矫正的普遍悲观绝望之中,但后续研究证实,并不是所有矫正项目都是“无效的”,有的项目是比较有效,甚至是非常有效的。有研究者开始关注“什么有效”(what works)问题,即发现和揭示那些能够对抑制重新犯罪起到积极作用的原则和方法。当学者发现了越来越多的有效的矫正项目之后,政府和公众对矫正的信心得到了有限的恢复,一些更为乐观积极的人士开始设想“如何使矫正有效”(making what works work)。基于经验材料的理论研究表明,有效矫正必须遵循以下 3 个原则:风险原则 (risk),需求原则 (needs) 和响应原则 (responsivity)。风险原则声称犯罪行为是完全可以被预测的,而且干预应该针对高风险罪犯。需求原则强调在干预设计和应用中,犯罪需求的重要性。响应原则描述

了该干预应当如何被提供。这就是20世纪80年代得到发展、90年代逐渐理论化的风险需求响应模式(简称RNR模式)。RNR原则也可以这样理解:风险原则,标出罪犯再犯风险的风险等级;需求原则,评估犯罪需求,并把它们作为治疗的目标;响应原则,通过提供认知行为治疗和根据罪犯的学习类型、动机能力和自身优势来设计最有针对性的干预项目。<sup>〔1〕</sup>

一方面,矫正机构需要提高监管控制力和罪犯教育矫正质量以降低在囚风险和重新犯罪率。另一方面,关押一个犯人耗资巨大。因此,提高假释率和缓刑率是减少行刑成本、节约社会资源的基本途径之一,这就需要以科学的方法提高假释、缓刑适用的适当性。因此,无论是提高教育矫正质量,还是加大提请减刑、假释力度,都需要对罪犯的再犯可能性作出科学的评估与判定。简言之,研发科学的风险评估量表是矫正工作科学化高效化的前提。

## 二、风险评估、犯因性需求与矫正需要及其关系

风险评估(risk assessment)是根据服刑人员生活史、犯罪史、个性特征、目前身处的环境和现实表现等因素客观确定犯罪人再犯罪(自杀、脱逃、狱内暴力)可能性大小的一种预判工作。风险评估可以分为再犯风险评估和在囚风险评估,在囚风险一般包括自杀风险、脱逃风险和狱内暴力风险。

犯因性(criminogenic)一般是指“犯罪原因性的”、“具有犯罪原因性质的”、“起犯罪原因作用的”。<sup>〔2〕</sup> 犯因性需求(criminogenic needs)指与

〔1〕 郭晶英:《再犯(在囚)高风险罪犯干预项目手册》,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前言。

〔2〕 师索:《犯罪与风险——风险社会视野下的犯罪治理》,载 <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showpage.asp?pkID=37157>,2014年12月16日访问。

犯罪人犯罪相关的可改变的因素。<sup>〔1〕</sup> 犯因性需求因素除不涉及历史因素,如犯罪史之外,其他绝大部分因素与再犯风险因素都是重合的。

矫正需要(needs)指根据犯因性需求设计和选择矫正项目。矫正需要评估与(再犯)风险评估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联系在于:(1)评估指标都与重新犯罪相关。(2)都是量化的指标体系。区别在于:(1)矫正需要评估不涉及过去生活史。(2)矫正需要评估有时涉及有利的因素。(3)矫正需要评估致力于改变和干预。更深层次的区别在于,犯罪风险评估是一种国家立场,致力于犯罪的控制;而矫正需要评估则是犯罪人立场,关注需求、帮助和改变。

### 三、风险评估工具的代际划分

西方犯罪风险评估工具经历了四代:第一代,专家判定(pro-fessional judgement)。20 世纪上半期的大部分时间里,罪犯风险评估是由矫正机构的工作人员把握的(也即缓刑官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临床专家(也就是心理学家、精神病专家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根据自身的专业训练和经验,作出哪些人需要强化安全和监督的判断。第二代,循证工具(evidence-based tools)。从 1970 年开始,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风险评估需要更加精确,需要实证基础的科学和相对少的专家判断。精算风险评估工具考虑到那些被证实过会增加再犯罪风险的个体因素(例如药物滥用),并且赋予这些因素一定的权重。例如,一个风险因素如果存在可能得 1 分,不存在得 0 分。那么这些项目的分数就可以加总——分数越高,罪犯再犯的风险越大。这一时期,得以发展的一些关于精算风险评估标准的著名例子是美国显著因素分数的发展以及加拿大矫正服务局的再犯

〔1〕 [http://www.drc.state.oh.us/web/ipp\\_criminogenic.htm](http://www.drc.state.oh.us/web/ipp_criminogenic.htm). 转引自翟中东:《国际视域下的重新犯罪防治政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40 页。

量表统计信息的发展。这些风险评估工具在今天仍然在被使用,一些新的工具也在逐渐发展。不久之后,人们就发现精算风险评估工具在犯罪行为预测方面的确比专家判定要好用。在预测人类行为上,有关研究反复地表明精算工具表现得比临床或专业判断要好。精算预测的优越性延伸到了像精神病罪犯和性犯罪罪犯的各种犯罪群体。因为精算风险评估的明显优势,越来越多的矫正机构采用这种评估类型来对罪犯分类及有针对性的实施分别监管。在1970年到1980年间出现了邦塔(1996)所说的从第一代(专家判定)过渡到第二代(精算风险评估)。第二代精算风险评估工具就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就,它们可以可靠的区分低风险犯罪者和高风险犯罪者。然而第二代精算工具有两个主要缺陷:首先,第二代风险评估工具是非理论性的。组成评估工具的因素被选取的原因仅仅是因为它们比较容易取得以及与再犯罪存在一定关联。而理论相关的因素则不会被选上。因此,大部分因素是关于犯罪历史的——这些都是矫正系统能非常有效和容易获取的信息。其次,犯罪史和作为过去行为的其他因素被当作静态的不可变的风险因素。这就产生了第二代风险评估的一个重大弊端,因为这个标准无须有责任使罪犯变好。相反地,会出现以下可能性:其一,个体风险等级不发生变化(如果一个人在药物滥用史上得分显示积极,不管他/她有没有开始戒,那个风险因素会一直存在)或者;其二,个体风险增加(例如,新犯罪实施以及犯罪记录得分增加)。降低风险数几乎是不可能的(为了更合理,一些第二代工具确实存在能减少风险的项目内容,然而在风险标准中这些因素只占了很小的一部分)。第三代,循证和动态评估(evidence-based and dynamic)。认识到第二代风险评估的局限性,包含动态风险因素的评估工具的研究在20世纪70年代晚期和20世纪80年代早期开始发展。在第三代中,犯罪史因素依然是重要的组成部分。然而,除了关于犯罪历史和其他静态项目如过去的药物滥用,还存在研究罪犯现在和以往变化情况的动态内容。问题都是有关现在职业(毕

竟,他可能丢失工作或换工作)、同伙(他可能交新朋友和失去老朋友)、家庭关系(支持与否)等。第三代的风险工具都涉及“风险需求”工具,并且这些很多都是有理论依据的(如服务水平量表修订版)。第三代风险工具对于罪犯的环境变化非常敏感,并且为矫正工作者提供在罪犯干预中何种需求需要被注意的信息。现在有证据证明这些风险需求工具上分数的变化与再犯率变化有关。动态有效性的证据是单独的风险分数变化会改变犯新罪的可能,这对于矫正项目和把握犯罪风险的工作者来讲非常重要。第三代风险需求工具给监督项目的有效与否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监督途径。此外,因为动态风险因素(例如物品滥用、就业、同伴)被植入到第三代工具中,矫正职员可以被引导朝这些动态风险因素进行干预。对于这些动态风险因素的成功应用,可以帮助罪犯降低这些方面的风险。第四代,系统和综合评估(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为了使罪犯风险标准发展得更完善,最后几年里,第四代罪犯风险评估工具进入人们视野。这些新的风险评估工具综合了系统性的干预,并在此以前不存在的一些个体因素和更宽范围的罪犯风险因素的评估来进行检视。第四代风险评估工具的一个例子是服务水平量表/个案例管理指南。

#### 四、影响再犯风险的因素

世界各国的犯罪学家对再犯风险评估做过很多有益的探索,尽管存在地域的差异、传统文化的不同和现实制度的分殊,但仍揭示出共同的影响再犯的因素。我们对一些著名的再犯风险评估研究结果的列示如下。

## (一) 世界各国著名再犯风险评估研究检选出的预测再罪的因子

表 1-1 世界各国著名再犯风险评估研究检选出的预测再罪的因子表〔1〕

|   | 伯杰斯                  | 格鲁克夫妇    | 希德                      | 欧林    | 台大法律所 | 张甘妹   |
|---|----------------------|----------|-------------------------|-------|-------|-------|
| 1 | 犯罪性质, 共犯人数           | 勤劳习惯     | 遗传负因, 先系之犯罪             | 罪名    | 犯罪类型  | 犯罪者类型 |
| 2 | 国籍                   | 犯罪重度与次数  | 不良的教育关系, 不良的学业成绩, 学徒之半废 | 判决刑期  | 判决刑期  | 判决刑期  |
| 3 | 双亲状态, 婚姻状态           | 本犯以前检举   | 不规则的上班                  | 犯罪人类型 | 初犯年龄  | 受刑经验  |
| 4 | 犯罪类型, 社会类型           | 收容前受刑经验  | 18 岁之前之犯罪               | 家庭状态  | 婚姻状态  | 初犯年龄  |
| 5 | 犯罪行为                 | 判决前经济责任  | 4 次以上前科, 特别迅速的累犯性       | 家属的关心 | 犯罪时职业 | 配偶状况  |
| 6 | 居住社会大小, 近邻类型, 捕时有无定住 | 入狱时精神异常性 | 涉及其他地区之犯罪               | 社会类型  | 勤劳习惯  | 文身状况  |

〔1〕 本表根据张甘妹教授、许春日教授、黄兴瑞教授、马傅镇教授的研究编写。参见：张甘妹：《犯罪学原论》，台湾汉林出版社 1985 年版；许春日：《犯罪学》，台湾三民书局 1996 年版；黄兴瑞：《人身危险性评估与控制》，群众出版社 2004 年版；马傅镇：“再犯预测”，载《犯罪学与刑事政策》2000 年第 3 期。

续表

|    | 伯杰斯                                   | 格鲁克<br>夫妇         | 希德             | 欧林                | 台大<br>法律所  | 张甘妹 |
|----|---------------------------------------|-------------------|----------------|-------------------|------------|-----|
| 7  | 宽大处理与<br>供述                           | 在监中违<br>反规则频<br>度 | 性格异常           | 职业<br>经历          | 不良交<br>友关系 |     |
| 8  | 收容有无经<br>过犯罪答辩                        | 假释期间<br>的犯罪       | 引酒嗜癖           | 出狱后<br>工作的<br>适当性 | 家庭经<br>济责任 |     |
| 9  | 宣告刑性质<br>与长度,假<br>释前实际所<br>服刑期        |                   | 狱中一般行<br>状之不良  | 居住<br>社区          |            |     |
| 10 | 以前犯罪记<br>录,以前职<br>业记录,机<br>构内惩罚记<br>录 |                   | 36岁之前<br>之释放   | 共犯<br>人数          |            |     |
| 11 | 释放时年<br>龄,智能年<br>龄                    |                   | 释放后不良<br>的社会关系 | 人格                |            |     |
| 12 | 性格类型及<br>精神医学的<br>诊断                  |                   |                | 精神病<br>学预后        |            |     |

上列因子可以分为4个方面;(1)犯罪前的基本状况;(2)犯罪行为;(3)服刑状况;(4)释放后状况。<sup>〔1〕</sup> 总体而言,共识程度高的因子更具预测力。对表1-1所列因子我们做频数统计见表1-2:

〔1〕毫无疑问,释放后状况如婚姻、就业等对是否再犯有重大影响,但如果把释放后状况作为预测因子是不恰当的。从理论层面讲,预测是根据因果模型由已知推断未知,其数学表达为: $f(x) \rightarrow y$ ,而释放后状况在释放时皆为未知。这就是说,在用未知预测未知,显然是谬误的。从实践层面讲,做缓刑或假释预测时释放后状况尚不知道,这就使实际的预测难以操作。

表 1-2 预测因子的排序表

| 预测因子                        | 因子出现次数 | 百分比  |
|-----------------------------|--------|------|
| 1. 犯罪经历(犯罪累积次数、释放到重新犯罪的时间等) | 6      | 100% |
| 2. 受刑经历(次数、刑种、刑期等)          | 6      | 100% |
| 3. 家庭结构与联系(父母、配偶等)          | 5      | 83%  |
| 4. 职业经历(种类、连续性等)            | 4      | 67%  |
| 5. 初犯年龄                     | 3      | 50%  |

由表 1-2 可见,这些因子都是个体因素,而没有涉及环境变量。因此,严格地说,这些预测只能叫作再犯人身危险性评估而不能叫作再犯可能性评估。下面再列举几项国外学者的整合分析结果。

#### (二) Andrews 和 Bonta(1994 年)的整合分析

根据 Andrews 和 Bonta(1994 年)对 1992 年之前 Gendreau 等数百项研究的整合分析(meta-analysis)<sup>[1]</sup>结果表明,下列因素和犯罪关系密切,<sup>[2]</sup>见表 1-3:

表 1-3 Andrews 和 Bonta(1994 年)的再分析表

|                | r 均值 | 研究数 |
|----------------|------|-----|
| 下层社会出身         | 0.06 | 87  |
| 个人困境/心理(不)健康状况 | 0.08 | 226 |
| 教育/职业成就        | 0.12 | 129 |
| 父母/家庭因素        | 0.18 | 334 |

[1] 整合分析(meta-analysis)是对同一主题下多个独立实验结果进行综合的统计学方法。非参数检验整合分析——重复取样检验(resampling test)不考虑原文献数据的分布形式,故可在不知原文献数据分布形式时使用。

[2] Edward J. Latessa, The Class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Offenders: The Engine that Drives Effective Correctional Practices and Interventions, 载《社区矫正国际研讨会》论文集,2005 年 7 月版,第 81 页。

续表

|          | r 均值 | 研究数 |
|----------|------|-----|
| 脾气/个性不端  | 0.21 | 621 |
| 反社会态度/结交 | 0.22 | 168 |

表 1-4 Simourd(1993 年)的整合分析〔1〕

|                | 校正的 r 值 | 研究数 |
|----------------|---------|-----|
| 下层社会出身         | 0.05    | 38  |
| 个人困境/心理(不)健康状况 | 0.07    | 34  |
| 家庭结构/父母问题      | 0.07    | 28  |
| 未成年时的个性变量      | 0.12    | 18  |
| 父母与孩子的关系松散     | 0.20    | 82  |
| 个人教育/职业成就      | 0.28    | 68  |
| 脾气/个性不端/自我控制   | 0.38    | 90  |
| 反社会态度/结交       | 0.48    | 106 |

## (三) Andrews 和 Bonta(1997 年)的研究〔2〕

表 1-5 七项主要风险/需求因素表

| 主要风险/需求因素 | 各项指标                   | 干预目的                  |
|-----------|------------------------|-----------------------|
| 反社会个性模式   | 冲动的,爱冒险的找乐子,持续性的好斗,易怒的 | 建立自我管理技巧,教授恼怒管理能力     |
| 亲犯罪态度     | 犯罪合理化,对法律的违反态度         | 转移至亲社会的合理化态度,建立亲社会认同感 |

〔1〕 Edward J. Latessa, The Class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Offenders: The Engine that Drives Effective Correctional Practices and Interventions, 载《社区矫正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2005 年 7 月版, 第 82 页。

〔2〕 Andrews, Bonta & Wormith. (1997) Risk - need - responsivity model for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http://www.publicsafety.gc.ca/res/cor/rep/risk\\_need\\_200706-eng.aspx](http://www.publicsafety.gc.ca/res/cor/rep/risk_need_200706-eng.aspx).